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桃簡字第128號

原告 崔靖翎

被告 極聖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高張聖旻

訴訟代理人 劉智弘

上列當事人間消費爭議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8,000元，及自民國113年8月30日起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自明。查原告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38,000元，及自民國113年9月1日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變更聲明如下述聲明欄所示（見本院卷第56頁），核其所為係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於上揭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伊於113年8月25日經由社群網站FACEBOOK向被告預約到府除蟎體驗，並於同年月30日被告員工到府服務時，因受推銷而購買Ritello清淨機（下稱系爭清淨機）1臺，並以無卡分期方式給付價金138,000元。嗣伊於同年月31日向被告員工表示解除契約時，被告員工竟以送件已通過、系爭

01 清淨機一經使用便不能退貨等語相拒，爰依民法第259條第2
02 款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3 二、被告則以：對話紀錄不能佐證原告有解除契約之意思，原告
04 提出退貨期間已超過7日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5 三、原告於上揭時、地，預約到府除蟎體驗，並於被告員工推銷
06 下，購買系爭清淨機，並以無卡分期方式付款138,000元等
07 情，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清淨機訂購單、通訊
08 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銀角零卡程式擷圖為證（見本院卷
09 第8頁至第18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73頁反
10 面至第74頁），自堪信為真實。

11 四、得心證之理由：

12 (一)按「訪問交易」指企業經營者未經邀約而與消費者在其住居
13 所、工作場所、公共場所或其他場所所訂立之契約。通訊交
14 易或訪問交易之消費者，得於收受商品或接受服務後七日
15 內，以退回商品或書面通知方式解除契約，無須說明理由及
16 負擔任何費用或對價。消費者保護法第2條第11款、第19條
17 第1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

18 (二)經查，原告預約到府除蟎服務，並在被告員工推銷下購買系
19 爭清淨機等情，業經認定如前，則被告員工擅自攜帶系爭清
20 淨機至原告家中推銷所締結之買賣契約，當屬未經邀約而於
21 原告住居所訂立之訪問交易，而有上開規定之適用。從而，
22 原告於收受商品後7日內不願買受時，自可依消費者保護法
23 第19條第1項規定解除契約，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
24 或價款。而原告於收受商品後7日內之113年8月31日以通訊
25 軟體LINE傳訊予被告員工欲解除契約，業據提出通訊軟體LI
26 NE對話紀錄為證（見本院卷第9頁），則兩造間就系爭清淨
27 機之購買契約於斯時，即已合法解除。被告固以：上開對話
28 紀錄無法證明原告有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等語置辯，惟觀諸
29 上開對話紀錄，於原告表示解除系爭契約後，被告多次以：
30 要爭取看看、款項跟機器都已完成，無法退換、因為是清靜
31 設備不適用7日內退款之規定等語，阻撓原告辦理後續退

01 貨、退款流程，益徵原告已表明解除契約之意思，被告上開
02 所辯洵無可採。

03 (三)按契約解除時，當事人雙方回復原狀之義務，除法律另有規
04 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由他方所受領之給付物，應返還之。
05 受領之給付為金錢者，應附加自受領時起之利息償還之。民
06 法第259條第1款、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已依消保法
07 第19條規定解約，則請求被告返還價金及附加受領時（即11
08 3年8月30日）起之利息，應屬有據。

09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259條第1款、第2款規定，請求被
10 告給付138,000元及自113年8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11 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2 六、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
13 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4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15 審酌後，認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

16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18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郭宇傑

1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25 書記官 黃怡瑄